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洪工信发〔2021〕166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第一部分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监管

处罚依据：

《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2010 年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处罚条款及细化标准：

一、《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的，由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限期补缴专项资金，并按每立方米混凝土处以一百元罚款，每吨砂浆处以七十元罚款，或者每吨袋装水泥处以三百元罚款。

细化标准：

1.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能确定袋装水泥使用数量的，按已使用的袋装水泥处以每吨三百元罚款；

2.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使用袋装水泥生产混凝土且不能确定袋装水泥使用数量的，按已完成的混凝土量处以每立

方米一百元罚款；

3.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而未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使用袋装水泥生产砂浆且不能确定袋装水泥使用数量的，按已完成的砂浆量处以每吨七十元罚款。

二、《南昌市散装水泥应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而未使用的，由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处以一百元罚款，每吨砂浆处以七十元罚款，或者每吨袋装水泥处以三百元罚款。

细化标准：

1.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而未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能确定袋装水泥使用数量的，按已使用的袋装水泥量处以每吨三百元罚款；

2.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而未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使用袋装水泥现场违规搅拌混凝土且不能确定袋装水泥使用数量的，按已完成的混凝土量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罚款；

3.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而未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使用袋装水泥现场违规搅拌砂浆且不能确定袋装水泥使用数量的，按已完成的砂浆量处以每吨

七十元罚款。

第二部分 节能监察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
- 3.《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2014年南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处罚条款及细化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不细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细化标准：

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2. 大量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且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细化标准：

1.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2.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且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视为情节严重，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罚款；

2.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6.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6万

元以上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 5 吨标煤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罚款；

2.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 5 吨标煤以上 7 吨标煤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 7 吨标煤以上 10 吨标煤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 10 吨标煤以上 12 吨标煤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5.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 12 吨标煤以上 15 吨标煤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6.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年供能 15 吨标煤以上 18 吨标煤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7.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 18 吨标煤以上 20 吨标煤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8.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 20 吨标煤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罚款。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10000 吨标煤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国家重点监管的千家行动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体要求或者整体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细化标准：

1.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制定整体计划且拒不落实整体要求，或者已制定整体计划但整体没有达到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措施不落实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制定整体计划且拒不落实整体要求，或者已制定整体计划但整体没有达到要求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3.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效率低或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不

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制定整改计划且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已制定整改计划但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 16 万元以上 19 万元以下罚款；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制定整改计划且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已制定整改计划但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 19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能源利用效率低或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制定整改计划且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已制定整改计划但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6.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或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制定整改计划且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已制定整改计划但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 25 万元以上 28 万元以下罚款；

7.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或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制定整改计划且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已制定整改计划但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 28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

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将能源管理负责人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九、《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

- 1.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 2.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 3.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 4.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 5.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不细化)

十、《南昌市工业节约能源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监察单位隐瞒、虚构事实,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的,由工业节能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细化标准:

1.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隐瞒、虚构事实,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10000 吨标煤的重点用能单位隐瞒、虚构事实,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隐瞒、虚构事实,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4.国家重点监管的千家行动企业隐瞒、虚构事实,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资料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